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债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按期归还增持KION Group AG股份涉及的银行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5亿欧元或等值美元的债券（下称“本次发债”）。本公司拟为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债提供无条件、无从属的担保（下称“本次担保”）。

本次发债及本次担保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主体：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
2. 发行金额：5 亿欧元或等值美元；
3. 期限：视债券市场情况和利率水平确定；
4. 利率：视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6. 募集资金用途：按期归还增持 KION Group AG 股份涉及的银行贷款及海外一般企业资金用途；

7. 信用增进：本公司拟为本次发债提供无条件、无从属的担保，本次担保至少与本公司现有和将来所有无担保和无从属的义务享有同等权利；

8. 上市地点：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或同类型债券通常上市的其他国际证券交易所。

就本次发债和本次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地、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发行规模和期限组合等进行相关决策，签署并交付与本次发债和本次担保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上市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履行与本次发债和本次担保相关的全部程序，处理与本次发债和本次担保相关的其他任何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债和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发债和本次担保。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兹定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潍柴动力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